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15號

原告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

訴訟代理人 孫媛

葉仲豪

被告 潘世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6,663元，並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6,66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潘世蛟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至同年8月28日，受僱於原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司機，負責向客戶遞送貨物並代收客戶繳納之貨款，其於113年8月9日，為原告遞送貨物並代收客戶繳納之貨款共12筆，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38,793元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僅繳回2,831元，將其餘代收貨款635,962元予以侵占入己，未繳回原告公司而供己花用。扣除前述被告已繳回之2,831元及原告自被告薪資中扣還之29,299元外，被告仍有606,663元未歸還。

(二)被告實際執行物流業務時，對於就該執行業務時所收受之代收貨款，為屬其業務上受公司所託而持有之物。是被告利用其職務上持有代收貨款之機會，進而為侵占，並將該貨款作為資金周轉之用，致原告當日營業結算有短少，故被告應對

01 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賠償原告606,663元等
02 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03 訟。

04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06,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06 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對於原告請求的金額不爭執，我
08 確實沒有歸還，對於直接判決返還沒有意見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1 據；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
12 查，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第4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
14 害其權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
15 度易字第70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且經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
16 時自認(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18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經查，被告意圖為自己
20 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代收貨款予以侵占入己，已
21 屬侵權之不法行為，其侵害原告之所有權及財產權，應屬無
22 疑。而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已認定被告因前揭不法行為取得財
23 物為635,962元，經扣除被扣抵之薪資計29,299元後，尚餘6
24 06,663元未歸還，則原告主張受有606,663元之損害等情，
25 堪認為真實。

2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3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4 事訴訟，該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11月20日送
05 達被告，有原告提出之郵件收件回執聯影本在卷可稽，且被
06 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47頁)，被告當自翌日即113年1
07 1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9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606,663元，並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規定，於附帶
14 民事訴訟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次
15 按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
16 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
17 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陳明願
18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上開規定，酌定
19 如主文第2項所示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刑事訴訟法
20 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21 權宣告被告預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3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
24 此敘明。

25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
26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兩造並無其
27 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政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0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杜敏慧